S20 外环高速南段（K53+315～K79+317）日常养护（含 G50 沪渝高速 K12+000～K13+120）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1402026223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邮政编码：200023

2026年01月27日

电话：021-53015632

传真：53013995

联系人：许壮威

乙方：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延安西路 3500 号

邮政编码：201103

电话：021-34087026

传真：

2026年01月27日

联系人：陈鼎元

合同编号：11NMB2F051402026223 号

公路养护（运行）合同

（试行版）

使 用 说 明

一、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一般约定、特殊约定、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监督考核办法、廉政合同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9 条，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合同期限、合同组成、合同价款、支付方法、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一般约定

一般约定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养护（运行）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一般约定共计 12 条，具体条款包括名词解释、合同履行筹备、业主的权利和义务、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保密、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不可抗力、合同解除与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三）特殊约定

特殊约定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类型养护（运行）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拟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养护（运行）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四）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进行特别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

（五）治安消防协议

治安消防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治安和消防条例的遵守进行职责明确。

（六）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通过相关条款约定，规范合同履行人员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

（七）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

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依据国家相关部委、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的相关规范要求，对养护（运行）相关活动进行专项监督考核，保证经费合理使用，提高道路服务水平。

二、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适用于本市公路及其各类附属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等项目的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养护（运行）的具体情况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公路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合同协议书

业　主（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乙方）：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维护本市道路设施的完好，加强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 S20 外环高速南段（K53+315～K79+317）日常养护（含 G50 沪渝高速 K12+000～K13+120）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起至 2026 年 12 月，期限一年。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3、合同附件：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赔补偿协议、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

4、特殊约定；

5、一般约定；

6、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元：41900036.45（大写：肆仟壹佰玖拾万零叁拾陆元肆角伍分），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履行期限年度养护（运行）经费，其中日常养护（运行）经

费_____元，专项养护（运行）经费_____元。如年度养护（运行）情况达到考核要求，则在中标年度范围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由承包商上报项目计划，经业主审批控制使用。

第五条　支付方法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为第一季度支付40%，第二季度支付30%，第三季度支付20%，第四季度支付剩余部分。（其中第一年的合同支付款项从中标人合同签订的当月开始计算）

专项养护费用根据专项养护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专项养护费用合同金额时，按结算价支付，当结算费用大于专项养护费用合同金额时，按专项养护费用合同金额支付，剩余费用不另行结算。其中专项养护费用第二季度支付专项养护费用的50%，第四季度完成审价后支付剩余部分。

第六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 6 份，正本 2 份，合同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合同双方各执 2 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一般约定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其中包括了用于解决承包合同未包含的突发事件及灾害性天气等引起的应急养护工作的所有相关费用。

10、专项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审核同意的专项零星小修以及养护四新技术、新基建、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等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

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组成及设备清单），供业主审批。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并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3、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4、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6、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

7、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

8、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但应当事先告知承包商。

9、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10、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2、承包商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4、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核查。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6、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7、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8、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9、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0、 承包商还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养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1、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孔、龙门架、场地等）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承包商应当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2、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收取费用。

13、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格式详见附件）。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业主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3、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

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6）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7）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

（8）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2、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当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

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同时承包商须承担未完成项目 20%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3、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4、如承包商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及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按照合同总价的3%不等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5、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业主（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殊约定

（一般约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第一条　名词解释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其他

一、养护质量要求、质量保证内容有关约定

1、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养护管理要求响应情况、路面清扫质量、设施保洁质量、设施维修质量、排水设施养护质量、绿化设施养护质量、机电设施养护质量、内业资料完成情况等。对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考核不合格、养护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养护费；单项考核条款不合格按考核办法扣除养护费。

2、业主对设施维修质量和质保期进行控制，可委托养护监理单位对设施结构维修、路面维修、附属设施维修等内容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质量要求进行检查，设施维修质保期由监理单位核定。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范围内进行大中修、整治工程施工时，养护承包商应给予支持、配合，合理安排养护作业，协助施工总包单位共同维护设施和作业安全。

（1）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的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范围为施工围封区域内的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及作业，时间从围封作业开始至向社会开放交通为止（含临时开放交通）。施工路段中所有开放交通的范围（包括道路设施）及不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按养护合同正常履行。

（2）实施全过程协调机制。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前，养护承包商参加由业主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共同组织的交底会，明确养护和施工各项管理工作要求，杜绝管理盲区。大中

修、整治工程开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召开的会议，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协调的事议进行讨论决定，并出据会议纪要。大中修、整治工程竣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单位组织的工程验收会议，并提出验收意见。大中修、整治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施工质量缺陷由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按照其履约合同的约定完成履约义务。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承包商应根据业主开具的业务联系单要求，无条件为勘察、测量等工程前期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外围配合与协助，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二、养护作业安全有关约定

1、承包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技术规程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2、承包商及其劳务分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安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安全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4、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5、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6、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三、有关分包的约定条款

1、本项目中的桥梁维修、绿化种植、泵站维修保养、交通安全设施、助航防撞设施、服务区（停车区）、蓄毒沉沙池维修保养、机电设施、健康监测、智能监测、照明设施可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并对分包部分负连带责任，其他部分不得分包。本项目如

有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服务情况表》和《分包意向协议书》，载明接受分包的企业名称、企业属性及分包合同金额。接受分包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所有分包合同均须到采购人处登记备案，如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不同意中标人上报的分包单位并可要求中标人重新选择上报。

2、严禁转包、违规分包，分包单位禁止将分包的专业工程再行分包或转包。

3、承包商应在分包单位进场前，对其资信、人员设备配置、业绩等进行审核。承包商应将分包商的分包内容、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分包合同以及安全协议等报监理审查，并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备案。

4、分包单位进场后，总包单位应加强过程管理，建立完善分包考核及退出机制，对其质量、安全、进度等履约情况进行全面的管理。若发现因分包造成的严重工程质量，以及危害人身安全和工程安全的事实，或发现分包单位不具备履行其分包工程的能力和不可允许的违法违规行为，承包商应立即将涉事分包单位清退，依法终止分包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责任。

5、对于违法转包的情况，业主可自行提前终止合同，每发现一起，业主可对承包商处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承包商的违法行为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2 年内禁止承接相关项目。对于未按规定和约定比例进行分包的，每发现一起，业主可对承包商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商的违规行为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2 年内禁止承接相关项目。

四、养护巡查、修复及信息报送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每日路况全覆盖巡查不少于一次，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将巡查情况、设施缺陷或病害上传养护信息平台并根据业主的要求按时上报计划和报表。配合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设施完好检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2、每天对管养路段全覆盖清扫不少于一次，要求清扫车车速 30KM/h 以下，路线覆盖率 90%以上。GPS 清扫轨迹不合格的，月度养护考核分数扣分，同时没清扫或没有按合同里程清扫的一天扣合同价每日清扫费用的 2 倍。

3、每日路况全程巡查不少于一次，少于规定次数的每天扣 2000 元。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视记录，凡上级领导、业主发现或社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各类明显的严重道路病害在巡视记录中无记录的，一次扣 2000 元。

4、承包商须按桥梁日常巡查要求，做好电子巡更工作。电子巡更牌须按规定位置安装，严禁弄虚作假，伪造巡查事实的行为。承包商必须按照桥梁经常性检查要求，由桥梁工程师带队进行检查，检查前桥梁工程师需经过系统身份验证识别。未按要求做好桥梁巡查和经常

性检查工作，扣除相应的月度考核分数。

5、承包商必须按规范认真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工作。未能发现病害（巡视中应该发现而未发现的），或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而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的，一次性扣除 70000 元。造成严重危害和社会影响的，则本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6、每月对主、被动发现设施病害比例进行统计，对于被动发现设施病害比例超过 20%的，扣除当月养护巡查经费的 40%。

7、为确保年报数据的准确性，承包商应于每年年底配合业主开展一次设施量普查，并将普查后设施的属性数据更新到对应系统。

五、养护设备、人员配置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每周常驻现场不得少于 5 天。未经业主同意，如擅自调换或撤离项目经理，扣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擅自调换重要技术人员的，每调换一人一次扣 5 万元/人次。未按要求设置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信息录入和管理的，每人次扣 1 万元/人次。承包商须按业主要求重新安排有关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承包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2、承包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养护基地、车辆、设备，并将养护场地、车辆及专业设备的配备情况报监理审核并接受业主和监理监管，基本养护设备、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到位，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中要求配备养护车辆设备和安全防护设备，如遇设备损坏，需及时做好维修工作，维修期间应临时租赁以补不足，设备缺失不能影响正常养护维修作业。

3、对于业主提供部分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和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承包商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承包商应合理使用管理用房、道班房，进行经常性维护、维修，保持房屋结构安全和完好；承包商负责对业主提供的应急车辆和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定期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保证随时都能投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并根据业主指令，执行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承包商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应根据《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应急车辆及设备管理制度》（沪道运事办[2023]178 号）的要求做好应急车辆和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予以

考虑。具体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① 养护单位为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实际使用及维护单位，无偿获得所分配的应急车辆及设备使用权，并负责应急车辆及设备的使用、小修保养、定期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应急车辆及设备随时投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② 应急车辆及设备在合同期内，养护单位应承担除保险、修理整车或总成修理、维护整车及技术培训费用外，其余一切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意外风险损失。

③ 养护单位应保证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完好，并须满足下一轮养护单位能正常使用的要求。

④ 养护单位应建立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台账及使用管理记录，对应急车辆及设备的使用、小修保养及检查做好登记。

⑤ 养护单位应按照市道运中心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应急设备应急调度准备，服从行业抢险救灾需要，积极配合应急车辆及设备统一调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推诿不办。对不按规定调动影响抢险救灾的行为，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⑥ 养护单位应建立相关应急车辆及设备管理制度，在使用期内必须做好防火、防盗、防爆等各类措施，严格执行定人定机定岗位，应急车辆及设备不得转让、转租，不得任意涂改原有编号，所有零部件不得自行拆除和调换。

4、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齐路面清扫车和防撞缓冲车等主要机械设备、作业车辆，并将配备情况报监理人审核、监管。若未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配齐路面清扫车和防撞缓冲车或 15 日内配齐路况巡视车、洒水车、多功能清洗车、综合养护车、移动式标志车五种主要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的，每缺一部主要机械设备、作业车辆，发包人扣除承包人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对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的养护基地、主要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组织不少于每月一次的检查，养护基地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次扣除承包人 5 万元作为违约金；路面清扫车等主要机械设备、作业车辆每次每缺一部扣除承包人 5 万元作为违约金。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齐的日常养护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等应确保本项目养护运维作业的正常进行，具体机械设备、作业车辆响应要求：路面清扫车、防撞缓冲车、路况巡视车、洒水车、多功能清洗车、综合养护车、移动式标志车接发包人指令 1 小时到达养护现场；移动式发电设备、排水泵、切缝机、灌缝机接发包人指令 0.5 小时到达养护现场；高空作业车、桥梁检测车接发包人指令 24 小时到达养护现场，未按要求及时到达现场完成养护运维作业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3 万元作为违约金。

六、应急管理要求

1、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进行包括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

道等设施运行中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4、按照（原）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5、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6、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七、专项养护项目有关约定

1、专项养护项目应由承包商严格按照审定的计划实施，项目实施前，承包商应将完成的实施方案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应及时向养护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开工报告，经养护监理单位根据施工准备及手续办理情况进行初审后，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经审核同意后承包商正式开展项目实施。

2、承包商必须建立自身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进度保证体系和质量自检制度。养护监理单位负责对施工进行质量、进度、计量、安全文明等全过程管理。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安全质量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进行不定期抽查。

3、承包商在专项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完成资料整理和自检工作，并于一周内向养护监理单位申请验收。监理验收后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由公路管理部门组织最终验收。承包商根据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养护监理单位检查同意消项后填写竣工验收报告上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经检查同意后签发工程验收报告。

4、专项项目承包商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并由养护监理单位签署工作量审核意见，并于两周内将结算上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并完成审价后，按审价金额支付专项经费，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专项养护费用时，按结算价支付，当结算费用大于专项养护费用时，按专项养护费用合同金额支付，剩余费用不另行结算。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乙方）：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见 投标文件 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 孙思懿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

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

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乙方）：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 孙思懿 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人员违章用电；偷盗物品；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等行为的；视情节作相应警告或约谈，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S20外环高速南段（K53+315～K79+317）日常养护（含G50沪渝高速K12+000～K13+120）

业主（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许壮威

承包商（乙方）：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备注：本采购项目中甲方项目负责人确定为：许壮威

接受监管同意书

_____银行_____支行：

为了保证_____项目养护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养护项目的顺利完成，我单位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你行受_____公司委托对我单位开立在你行的养护项目资金结算专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的所有资金支付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由你行审核我单位付款请求，对不符合用款依据的付款，你行有权不予受理等），直至_____书面通知你行停止监管为止。

本公司已知晓并同意《养护项目资金监管委托协议》相关监管要求，并同意贵行按上述协议约定对本公司账户资金进行监管。我公司承诺按上述协议约定的流程使用监管账户内养护款项，并配合贵行在监管过程中的各项要求。

总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2026年01月27日

上海市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处置及修复施工委托协议书

业主：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商：**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双方共同遵循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交通事故等引起设施损坏赔偿处置及修复施工

第二条：乙方承包内容

一、工程范围：同主合同范围

二、主要工程内容：日常运行过程中因交通事故等造成的设施损坏的赔偿处置（现场勘验、费用测算、赔偿款代收等工作）及修复施工（影响设施结构安全和运行安全的重大事故除外）。

三、工程价款：按实结算

四、工期：同养护合同

第三条：付款方式：每半年结算当期累计修复费用，在公路赔补偿预算中列支。

第四条：甲方责任条款

一、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市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订市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管理制度，并指导乙方依规进行赔偿处置及申请经费程序。

二、负责审核设施损坏修复工作量并申请经费。

三、负责牵头办理赔偿经费结算事宜。

第五条：乙方责任条款

一、乙方应诚实守信，廉洁公平，谨慎勤勉地完成设施损坏赔偿处置及修复工作。

二、依照甲方规定的流程实施现场设施赔偿处置流程。

三、按相关标准、规定负责对核定受损设施实施修复，并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管理。

四、修复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分包管理、费用核定等要求同相应的养护合同。

第六条： 现场设施赔偿处置流程如下：

1、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并填写《上海市管公路路产损坏现场勘验记录表》，填写完毕后由当事

人签字确认。当事人不愿或无法签字或有涉嫌违法行为的，报请执法部门处理。

2、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后，应及时维修损坏设施；无法及时维修的应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按相关标准、定额或市场价核算赔偿额，填写《上海市管公路路产损坏赔偿经费确认表》，由当事人签字认可。

3、当事人凭《上海市管公路路产损坏现场勘验记录表》和《上海市管公路路产损坏赔偿经费确认表》至乙方指定地点缴纳赔偿款。乙方应使用甲方指定的“道路设施赔（补）偿收缴系统”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当事人缴纳赔偿款可采用扫码支付、现金支付或银行缴款三种方式。乙方应在确认赔偿款到账或收到现金后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当事人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的，乙方应于收款当日通过集中汇缴方式将现金解缴银行。

乙方应将已收妥入账的对应赔偿费用金额列入当月《上海市管公路设施赔补偿交款清单》，并备注说明。

第七条：修复经费申请流程如下：

现场修复完毕后，乙方填写《上海市管公路设施损坏修复经费审核书》修复情况栏，并提交给甲方委托的养护监理单位。养护监理完成现场验收后，填写申请书验收意见栏。甲方无特别要求的，应半年汇总一次，填写《上海市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经费申请表》提交给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作为经费申请资料另行申请经费。

第八条：其他约定条款：

修复工期逾期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工直至退场，并由甲方另行组织队伍进行施工，相关实施经费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照规定流程处置的或未对受损设施进行及时修复或修复质量未达标，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设施修复价的 10%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修复费用中扣除。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

请仲裁。

第十一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毁约；反之守约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补充条款

1:公路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第 1 款补充如下：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元：41900036.45（大写：肆仟壹佰玖拾万零叁拾陆元肆角伍分），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履行期限年度养护（运行）经费，其中日常养护（运行）经费 29330025.52 元，专项养护（运行）经费 12570010.93 元。如年度养护（运行）情况达到考核要求，则在中标年度范围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安全管理协议，第 5 条补充如下：

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见　张健　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　孙思懿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治安消防协议，第 1 条补充如下：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 张姝娟，项目负责人为 陈鼎元，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见 张健，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 孙思懿 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4：廉政合同，乙方项目负责人补充如下：

乙方项目负责人：陈鼎元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1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1月27日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table>
<tr><td colspan="6">一、验收组织</td></tr>
<tr><td>验收组织方式</td><td colspan="5">自行组织</td></tr>
<tr><td>验收主体</td><td colspan="5">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td></tr>
<tr><td colspan="6">二、验收方式与程序、内容与标准</td></tr>
<tr><td>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d>邀请专家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d>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 rowspan="2">参加抽查检测</td><td colspan="2">☐是/☑否</td><td rowspan="2">存在破坏性检测</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抽查比例</td><td>/</td><td>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td><td>/</td></tr>
<tr><td>履约验收方式</td><td colspan="2">☑一次性验收/☐分期验收</td><td>履约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在网签合同时约定。</td></tr>
<tr><td>验收程序、内容与标准</td><td colspan="5">1、根据合同约定的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标准进行履约验收考核评分；
2、根据履约验收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应支付的相关款项。</td></tr>
</table>

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
（2025 年修订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不断加强和规范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完善日常养护评价考核机制，推进养护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坚持优胜劣汰，形成有序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提升养护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市管高速公路安全运行，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市道运中心”）直接发包的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合同的考核（临时移交路段除外）。

考核对象为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的承包商。

第二条　考核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智能科学、公正公平公开、优胜劣汰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依据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 489-2010）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 5150-2020）

《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 B05-01-201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4-2017）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公路沥青路面预防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42-01-202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上海市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

《上海市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管理制度（试行）》

《公路绿化建设与养护标准》（DG/TJ 08-2167-2023）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DG/TJ 08-2105-2022）

《上海市公路小修保养工程管理办法》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南》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土建工程》（DG/TG 08-2144-2014）

《关于切实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品质相关工作的通知》（沪道运设养〔2023〕28号文件）

关于印发《高速公路设施整治提升标准》和《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提升标准》的通知（沪道运设养〔2022〕134号文件）

养护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

第二章　考核方法

考核由市道运中心负责实施，由高速公路科牵头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市道运中心高速公路科、科技信息科和养护监理组成。高速公路科会同养护监理对各养护

标段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检查考核；科技信息科负责路况检测、桥梁定期检查及评定；养护监理负责数据统计、分析以及资料汇总等工作，考核评价结果由市道运中心高速公路科公示通报。

第四条　考核程序

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一）月度考核按月组织，每年组织 11 次；根据《上海市高速公路养护考核评分细则（2025 年修订版）》，对日常养护考核表（2025 年修订版）中的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得出月度考核分。

（二）年度考核根据月度考核结果综合评价，年度考核分值为一个自然年内月度考核分的算术平均值。

检查小组提前公布检查计划（检查日期、人员和区段范围），每次检查合同路段中的全线（含匝道）作为考核路段。

第五条　考核内容和标准

考核内容包括：智能化、信息化管理考核（50 分）、设施养护评价、内业资料及档案管理（30 分）、安全文明施工及监督管理评价（5 分）、月度重点工作评价（10 分）、年度重点工作（5 分）和专项评分项目共六大项。考核评分标准分满分为 100 分。若月度重点工作评价（10 分）的考核内容当月存在缺项，即标准分满分不是 100 分的，折算成 100 分计算。

第六条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分为月度考核评价和年度考核评价，考核以合同标段为单位，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一）月度考核评价以月度考核分为依据，月度考核分大于等于 80 分为合格，

小于80分为不合格。

（二）年度考核评价以年度考核分为依据，年度考核分值为一个自然年内月度考核分的算术平均值。年度考核分大于等于80分，或全年无连续二个月小于80分，或全年无累计三个月小于80分的，年度考核评定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第三章　奖惩措施

第七条　奖励措施

根据考核情况，推荐上报考核成绩名列前茅的养护标段，在市级、行业级优秀称号、先进等各类评比中优先提名推荐。

第八条　处罚措施

（一）扣减养护经费。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标段，按比例扣除当月养护经费，即扣除的养护经费=（1-月度考核分/80）×全额月度日常养护经费。

（二）调整专项养护费用比例。年度考核排名末位的养护标段，下一年度的续签合同中，专项养护费用在合同金额中占比上调5%，相应扣减日常养护费用。

（三）退出机制。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标段，解除与该承包商的养护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养护合同，该养护标段重新进行招标。不合格标段如涉及整改，整改费用由原承包商按照实际整改费用支付。

（四）一票否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存在下列情况的养护承包商，核实确认后采取“一票否决”机制，报请上级管理部门启动退出机制。

1．违反法律法规，影响养护正常进行的情况。如违法分包、转包、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养护资质资格变动不符合招标要求等；

2．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严重

质量问题指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设施结构强度、稳定性、安全性等急剧下降，使设施处于差或危险状态的情况。

第九条　考核结果公示

考核小组应及时公示月度养护考核评分，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凡对考核评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道运中心高速公路科或科技信息科申请复核。

第十条　考核结果通报

公示期满后，市道运中心将考核评价结果告知养护承包商。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评分细则（2025年修订版）

2．病害分类表

3．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评分细则（2025 年修订版）

为不断提升高速公路精细化管理、科技赋能、智慧养护，进一步完善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根据市道运中心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结合道路、桥梁、附属设施、绿化等养护技术规范以及检查考核工作实践，重点关注养护时效、养护质量和设施品质，对原评分细则进行修订。

一、智能化、信息化管理考核（50 分）

（一）智能化机械清扫 GPS（10 分）：每天对管养路段全覆盖清扫，清扫车 GPS 轨迹符合该标段线路走向等要求，车速≤30km/h，路线覆盖率 90%以上不扣分，达不到扣 0.5 分/天。

（二）智能化路况智能巡查（5 分）：养护单位应认真维护和规范使用智能巡视设备，要求智能巡视覆盖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 90%以上，达不到扣 0.5 分/天。

（三）智能化桥梁巡查打卡（5 分）

按照通航和不通航桥梁的巡视频率规定，要求养护单位的桥梁工程师或桥梁养护管理人员，在认真履行桥梁巡查职责后按时完成桥梁打卡，未及时完成扣 0.2 分/座•次。

（四）病害处置信息化管理（20 分）

1．养护单位应将巡查记录录入系统，并及时处置病害，考核周期内病害处置率应达到 100%，每降低 1%扣 0.3 分。

考核周期内病害处置率=已处置病害数/应处置病害总数

其中，应处置病害总数为病害修复截止时间在考核周期内的所有病害总和。已处置病害数为病害修复截止时间在考核周期内已完成的病害的总和。病害修复时限要求为，普通病害（轻/中度）不超过 30 天，重度病害不超过 72 小时，危险病害应急处置不超过 24 小时。具体病害分类情况详见后附病害分类表。

2．对于超过病害修复时限的仍未修复完成的病害，在下个考核周期加倍扣分。

3．对于核查退回的病害工单，每出现一次扣 0.3 分。

（五）路域环境智能巡查（10 分）

考核小组利用基于 AI 图像识别算法的自动化巡检设备开展路域环境智能巡检，每周上下行全覆盖巡查一次，检查沿线设施（交通标志缺损、路面标线缺损、保洁差），路面（积水、保洁差），防护设施（保洁差、防抛网缺损、声屏障缺损、防撞护栏缺损、防撞设施缺损、防眩板缺损、禁入栅缺损）、绿化（保洁差、缺株死树、遮挡标志标牌、绿地空秃、倾斜倒伏、绿地不平整积水、护树桩绑绳不规范、立体构件损坏、行道树刷白不规范）等情况。养护单位应每周登录道路智能巡查病害展示平台查看路域环境病害，核实病害准确性，有异议及时申诉，监理负责审核。路域环境按照以下原则评价：

1．路域环境得分=10-$\frac{\sum 各类病害权重*各类病害扣分问题数量}{路段长度}$

2．沿线交通标志缺损、路面标线缺损，不计入路域环境扣分问题数量。

3．考虑到设施管养划分、识别精确度等方面，对于监理审核通过的申诉病害可

不计入路域环境扣分问题数量。

4. 去重规则为一个自然月内的重复病害，在 20 米桩号范围内同类病害不重复计数。

5. 申诉时间节点为下个月 5 号前，遇节假日不顺延。

二、设施养护评价、内业资料及档案管理（30 分）

设施养护评价：养护单位应及时消除路面、桥梁、绿化、排水设施等病害，保证道路通行安全。根据现行的规范标准和各标段养护实际情况，按照设施类型对病害进行评价。设施养护评价包括道路、桥梁、附属设施、绿化及排水设施五部分，考核小组按照《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设施养护评价考评表》中相关标准进行评价，按照设施类型对病害进行分类，相关项分类标准详见《病害分类表》。考核小组按照规定对管养标段开展检查，发现普通病害包含轻、中度病害，每处扣 0.4 分；重度病害每处扣 0.6 分；危险病害每处扣 0.8 分。

内业资料及档案管理：内业资料检查包括日常养护作业内业资料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内业资料两部分，考核小组按照《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内业资料考评表》中相关标准进行评分。考核资料齐全，装订成册，按编号归类，标签与资料相符。一处不合格扣 0.2-0.5 分。

三、安全文明施工及监督管理评价（5 分）

（一）安全管理制度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涵盖生产经营全过程、各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明确相关操作规程，逐级、逐岗位予以督促落实、保证执

行: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及奖惩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场所、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作业及变更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制度等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完善养护大纲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制定有针对性的疫情防控方案，坚持人、物、环境同防，不断完善工作举措与应急预案；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和网络；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三类人员”持有贯标培训合格证书，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分包单位资质齐全。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2．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分别建立包括安全管理文件的收发、贯彻记录，专项安全活动记录，每月一次的安全例会记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占路作业信息和现场围封影像资料，各类安全报表，作业人员用工档案、保险等内容的安全管理台账。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制定年度安措经费使用计划，建立安全资金使用台账及安全物资（设施）清册，安措费用支出原始凭证齐全、记录真实。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4．加强安全教育与培训，落实公司与项目部、项目部与班组、班组与个人的“三级”安全交底制度，履行岗位危险因素告知，开展有针对性班前安全教育交底活动，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各类教育、培训和交底资料应及时记录在《职工安全生产记录卡》中。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5．针对养护大纲日常养护作业及专项养护工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源做好风险防

控，围绕风险研判、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建立健全“一图一表一库”。一处不合格扣0.2分。

（二）现场管理

1．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及《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南>的通知》（沪道运安〔2021〕315号）规范设置作业控制区；使用规范的施工（交通）标志、标牌；现场设专（兼）职安全员。一处不合格扣0.3分。

2．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穿反光标志服、戴安全帽，不得乘坐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车辆进入现场或在无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车行道上进行人工移动保洁。一处不合格扣0.3分。

3．养护维修和施工作业必须配备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22）所规定的施工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养护设备配置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养护作业车辆和作业人员着装符合“五个统一”的要求，各标段必须配备带有防撞装置的防撞缓冲车。夜间作业必须设置自发光的施工警示标志，路锥应配置醒目的频闪灯。

4．养护维修作业必须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落实防尘降噪措施，要求扫地车的喷水装置齐全有效，吸扫装置安全可靠，不符合要求的扫地车不得上路作业，清扫时段根据交警批复的“意见书”而定。一处不合格扣0.3分。

5．临时用电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TN-S接零”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要求，临时线路架（埋）设符合（JGJ46-2005)相关规定；用电现场配备专职电工。一处不合格扣0.3分。

（三）道班管理

1．基础设施：围墙应为浅黄色、大门两侧文字“养好公路 保障畅通”、道班大门需挂铜牌、设置门卫室和宣传栏、道班利用桥下空间，桥下构筑物与梁底至少保证2m净空、场内监控应全覆盖、场内设有桥墩防护措施。一处不合格扣0.2分。

2．道班内业资料：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安全文件的传达、宣贯与学习记录、养护作业前的安全交底记录、养护人员花名册与实名制登记、道班基地进出记录、养护设备的维保记录和运行记录、劳动防护用品（含防暑降温）发放记录、道班日常养护频率表、道班管养路段设备量示意图。一处不合格扣0.2分。

3．道班消防：每100m2不少于一组灭火器和一个沙箱、消防器材无失压失效情况、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火警警报装置有效、如有易燃易爆品应按规范设专用仓库（有制度、专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有警示标志）、桥洞内不得使用明火、不得设置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一处不合格扣0.2分。

4．场容场貌及其他：设备停放及材料堆放规范、供餐单位应证照齐全及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宿舍整洁，物品摆放规范，无私用大功率电器及无电线私拉接线情况、桥底不得擅自设置非机动车辆、新能源车辆充电设施（须经相关部门安全评估及报备）。一处不合格扣0.2分。

（四）监督管理

1．养护单位及时上报非法掘路、桥下乱搭建乱堆物等违法行为，留有书面资料。一处不合格扣0.2分。

2．养护单位在巡视中发现可能影响行车安全的非雨水井损坏、缺失等现象，应及时上报并进行处置，确保行车安全。一处不合格扣0.2分。

3．对移交路段开放区域安全文明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留有书面

资料。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五）应急管理

1．应对高速公路预防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等应急管理工作，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1）每年的 2 月底以前上报当年的防汛防台、冰雪灾害性天气、迷雾天气和道路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

（2）及时组织应急演练，有完整的应急演练资料，包含演练方案、照片或视频、评估总结。每年至少组织二次应急演练，一是 5 月份的防汛防台应急演练；二是 11 月份的桥孔消防及冰雪灾害性天气等应急演练。

（3）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管理制度。

（4）应急物资仓库应建立台账、信息化管理；应急仓库应有专门管理制度，标识及专人管理、应急物资按要求配备放置并有应急物资清单、应急设备按要求配备并有维保记录有设备清单。

（5）根据应急工作指令及时做好应急系统填报工作。

四、月度重点工作评价（10 分）

月度重点工作评价在每项考核的月度使用分配详情见下表：

月度	检查项目
1 月、2 月	养护大纲、专项养护计划、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等资料报审
3 月	泵站及机电设施检查 停车区管理考核
4 月	绿化补种 检查年报资料 道班检查
5 月	防汛防台应急工作检查

	雨水管道检测及排水设施检查
6 月	安全月活动 附属设施检查 路况检测
7 月	专项养护工程抽查
8 月	泵站及机电设施复查
9 月	专项养护工程 质量月活动检查（养护质量评比） 桥梁助航标志及防撞设施检查
10 月	专项养护工程验收 桥梁专项抽查 进博会巡查
11 月	进博会巡查 桥梁技术状况检测 消防月活动检查 冬季养护应急工作检查
12 月	路况检测 道路桥梁设施基础资料填报（年报）

（一）泵站及机电设施检查、停车区管理

检查小组制定泵站及机电设施检查计划，每年巡检两遍管养范围内的泵站及机电设施，并按照《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停车区管理、泵站及机电设施考评表》进行评分。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二）雨水管道检测及排水设施

1．每年汛期前，委托第三方对市管高速公路雨水管道的积淤状况进行声纳（CCTV）或管道潜望镜（QV）检测，检测比例为全部管线长度的 10%左右，按检测合格率进行考核评分，每 1%不合格扣 0.1 分。雨水管道检测安排在每年的 4 月份进行，考核评分时间为每年 5 月份。

2．因雨水管道疏通不力导致路面积水，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三）路况检测

根据中心科信科提供的 2 号车道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每半年对数据指数进行一次考评，需剔除养护移交路段（以实际养护移交接管时间为准）。路况检测考评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6 月份和 11 月份。

$$\text{路况检测标段得分} = \frac{\text{本次标段 PQI 指数}}{\text{上次标段 PQI 指数}}$$

按路况检测标段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第一名不扣分，第二名扣 3 分，第三名扣 6 分，以此类推，扣分值=（排名-1）×3。检查得分保留 2 位小数，未进行检测的月度不评分。

（四）安全月、质量月、消防月活动

根据上级部门发布的主题活动通知要求，检查养护单位的针对性主题活动方案、活动开展情况、活动总结评估工作。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五）桥梁助航标志及防撞设施检查

考核小组及时制定桥梁助航标志及防撞设施的检查计划，每年巡检一遍管养范围内的桥梁助航标志及防撞设施，并按照《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桥梁助航标志及防撞设施考评表》进行评分。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六）桥梁专项抽查

考核小组按照每年巡检一遍管养标段的原则制定桥梁专项抽查计划，检查当天随机抽取各标段的 1 座桥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如下：

1．巡检上报信息匹配性

根据现行的《公路桥涵养护规范》中桥梁日常巡查和经常检查内容的要求，结合养护单位上报系统中的日常巡查和经常检查资料，检查实际现场情况，出现病害漏报、

未及时发现病害、病害维修后未及时销项、检查时长不足等问题，每处扣 0.5 分；出现经常性检查无桥梁工程师带队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维修处置质量

结合日常巡查和经常检查记录、定期检查报告，现场检查桥梁病害维修处置情况，出现维修计划覆盖不全、未按照计划维修病害、维修措施不适合、维修不当等问题，每处扣 0.5 分。

（七）桥梁技术状况检测

桥梁定期检查每年由科信科安排检测一次，每出现一座三类、四类桥梁扣 4 分，上限 10 分。每出现一座五类桥梁扣 8 分，上限 8 分。考核评分时间为每年 11 月份。

五、年度重点工作（5 分）

根据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下发的高速公路养护运行重点工作安排，检查养护单位的重点工作计划、完成、成效。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六、专项评分

（一）发生下列 7 种情况之一的，在养护考核 100 分的基础上另行扣除专项分数。

1．发生工伤死亡事故或次责及以上交通死亡事故，除了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外，还将根据发生事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进行考核扣分。发生工伤死亡事故扣 5 分；全责交通死亡事故扣 2 分；同等责任交通死亡事故扣 1 分；次责交通死亡事故扣 0.5 分。

2．未按时完成业主交办的时效性工作，考核当月一次扣 2 分。

3．因应急处置工作准备不充分，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不到位，排水设施失养、失修等造成路道路受阻、人员伤亡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次扣 2 分。

4．故意拖欠民工工资，而造成上访事件的每次扣 2 分。

5．由于泵站原因或养护不力原因造成道路严重积水，每次扣 2 分。

6．由于养护管理不力、被媒体公开曝光、市道运中心领导及上级部门领导通报或约谈一次扣 2 分。

7．监理签发《监理指令单》应及时向高速公路科报备，检查组将按每份《指令单》（包括监理签发和业主签发的）扣 0.5 分对养护单位进行专项扣分。同时根据《指令单》所涉及的内容，依据《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给予相应的扣分。

8．热线工单处置

（1）工单回复的及时性

咨询类工单答复时间及退单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建议类工单答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退单时间为 2 个工作日，投诉类报修类等其它类工单为 5 个工作日，退单时间为 2 个工作日。养护单位在接到工单后，务必在规定的时效内回复退单内容和答复内容。如超出时效未回复，造成工单逾期的，每张逾期单扣 0.5 分。

（2）工单回复内容的规范性

1）12345 工单内容写有电话号码的（工单注明：无需回复、电话号码为匿名或 0 除外），都应电话联系。回复工单时，要写明是否与市民电话联系，联系的时间。如未联系市民的，每件扣 0.2 分。

2）工单回复要规范、准确、完整。回复内容必须要写明：是否电联+电联时间+答复内容+市民对答复内容是否认可。如未按规范内容回复，每件扣 0.1 分。

3）退单要规范、及时。退单内容要写明：是否电联+是否现场核实+退单理由+退单方向+核实人信息。如未按规范内容回复或超过退单时效回复退单内容的，每件扣 0.1 分。

4）工单操作选项有误：操作工单时，选项需要和答复内容相对应，请务要将选项选择错误。若处理结果为“选参考备案的”，每件扣 0.3 分。

5）满意度测评：12345 对工单处理结果选择：实际解决或解释说明，事实认定选择：属实或部分属实的工单进行测评，测评方式是已电话回访市民，对办理效率，办理态度，办理结果来判定测评结果。测评结果为 3 种：满意，一般（认定为不满意）和不满意。对于工单测评结果为一般或不满意，每件扣 1 分。

（3）有责不满意和督办单

1）如因未联系而产生回访督办单，算有责不满意，每件扣 0.5 分。

2）属于职能范围未处理好造成督办单，每件扣 0.2 分。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养护考核 100 分的基础上另行增加专项分数。

1．鼓励养护单位每月上报通讯稿，每供稿一篇加 0.1 分，上限 0.2 分；通讯稿被“月度养护检查情况通报”采纳一次加 0.2 分，上限 0.4 分；被上级部门微信公众号“乐行上海”采纳一次加 0.3 分，上限 0.6 分。

2．养护单位在巡视过程中第一时间发现由于突发事件引起的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病害，并及时采取措施和上报的，当月一次性加 0.5 分。

附件 2

病害分类表

分类	病害等级 / 病害分类	普通病害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轻度	中度		
路基	路肩损坏	按照沥青路面损坏、水泥路面损坏、砂石路面的轻度判别	按照沥青路面损坏、水泥路面损坏、砂石路面的中度判别	按照沥青路面损坏、水泥路面损坏、砂石路面的重度判别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边坡坍塌	路堤、路堑边坡表面松散及破碎引起的边坡坡面局部坍塌 坍塌长度＜5m	路堤、路堑边坡表面松散及破碎引起的边坡坡面局部坍塌 5m≤坍塌长度≤10m	路堤、路堑边坡表面松散及破碎引起的边坡坡面局部坍塌 坍塌长度＞10m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水毁冲沟	冲沟深度＜20cm	20cm≤冲沟深度≤50cm	冲沟深度＞50cm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路基构造物损坏	勾缝损坏、沉降缝损坏、表面损坏、钢筋外露和锈蚀； 长度≤5m	局部基础掏空、墙体脱空、轻度裂缝、鼓肚、下沉； 5m＜长度≤10m	整体开裂、倾斜、滑移、倒塌； 长度＞10m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路缘石损坏	缺失损坏	无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路基沉降（深度＞30mm）	沉降长度＜5m	5m≤沉降长度≤10m	沉降长度＞10m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土路肩设置不规范	堆土过高影响排水或者堆土不足、松散无法起到保护路肩作用	无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路肩边沟不洁	路肩（包括土路肩、硬路肩和紧急停车带）和边沟（包含边坡）有杂草、杂物、油渍、垃圾及堆积物	路肩（包括土路肩、硬路肩和紧急停车带）和边沟（包含边坡）有很多杂草、杂物、油渍、垃圾及堆积物	无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其他	紧急程度一般		紧急程度较大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分类	病害等级 / 病害分类	普通病害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轻度	中度		
沥青路面	龟裂	初期裂缝，裂区无变形、无散落，缝细； 0.2≤主要裂缝块度≤0.5m； 平均裂缝宽度＜2mm；	龟裂的发展期，龟裂状态明显，裂缝区有轻度散落或轻度变形； 主要裂缝块度＜0.2m； 2mm≤平均裂缝宽度≤5mm；	龟裂特征显著，裂块较小，裂缝区变形明显、散落严重； 主要裂缝块度＜0.2m； 平均裂缝宽度＞5mm；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块（网）状裂缝	缝细、裂缝区无散落； 主要裂缝块度＞1.0m； 1mm≤平均裂缝宽度≤2mm；	无	缝宽、裂缝区有散落； 0.5m≤主要裂缝块度≤1.0m； 平均裂缝宽度＞2mm；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线状裂缝	缝细、裂缝壁无散落或有轻微散落，无支缝或有少量支缝； 主要裂缝宽度≤3mm；	无	缝宽、裂缝壁有散落、有支缝； 主要裂缝宽度＞3mm；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坑塘（槽）	坑浅、面积小； 面积＜0.1m^2 或坑深＜25mm；	无	坑深、面积较大； 面积≥0.1m^2 或坑深≥25mm；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沉陷	路面局部下沉，深度浅、行车无明显颠簸感； 10mm≤沉陷深度≤25mm；	无	路面局部下沉深度深、行车有明显颠簸感； 沉陷深度＞25mm；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车辙	轮迹处纵向带状辙槽，辙槽浅； 10mm≤车辙深度≤15mm；	无	轮迹处纵向带状辙槽，辙槽较深； 车辙深度＞15mm；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松散	路面细集料散失、脱皮、麻面等	无	路面粗集料散失，脱皮、麻面、露骨、表面剥落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波浪)拥包	波峰波谷高差小； 10mm≤波峰波谷高差≤25mm；	无	波峰波谷高差大； 波峰波谷高差＞25mm；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翻浆	路面出现冒浆现象	无	路面出现冒浆现象，并伴有不均匀起伏或破裂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泛油	路面沥青被挤出或表面被沥青膜覆盖形成发亮的薄油层		无	严重程度高，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修补	裂缝、坑槽、松散、沉陷、车辙等损坏的修补不合格		无	严重程度高，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分类	病害等级 病害分类	普通病害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轻度	中度		
沥青路面	路面保洁差	路面不整洁，边口有些许积尘、石子、污水，有明显杂物(1KM≤2 处)或大件漂浮物，垃圾清扫不及时。（植物落叶、落花、落果根据其性状可不计为杂物）		路面非常不整洁，边口有多处积尘、石子、污水，有明显杂物(1KM＞2 处)或大件漂浮物，垃圾清扫不及时。（植物落叶、落花、落果根据其性状可不计为杂物）	严重程度高，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其他	紧急程度一般		紧急程度较大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水泥路面	破碎板	板块被裂缝分为 3 块及以上，破碎板未发生松动和沉陷	无	板块被裂缝分为 3 块及以上，破碎板有松动、沉陷和唧泥等现象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裂缝	边缘无剥落，一般为未贯穿裂缝； 主要裂缝宽度＜3mm；	边缘有碎裂； 3mm≤主要裂缝宽度≤10mm；	边缘有碎裂并伴有错台出现； 主要裂缝宽度＞10mm；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板角断裂	边缘无碎裂、错台，填封良好； 主要裂缝宽度＜3mm；	边缘有碎裂； 3mm≤主要裂缝宽度≤10mm；	边缘严重碎裂； 主要裂缝宽度＞10mm；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错台	5mm≤接缝两侧高差≤10mm	无	接缝两侧高差＞10mm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拱起	横缝两侧板体发生明显抬高 高度＞10mm	无	无	严重程度高，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边角剥落	板边上的碎裂和脱落	板边上的碎裂和脱落，接缝附近水泥混凝土有开裂	板边上的碎裂和脱落，接缝附近水泥混凝土多处开裂，开裂深度超过接缝槽底部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接缝料损坏	填料老化，不密水，尚未剥落脱空，未被砂、石、土等填塞	无	重度应为三分之一以上接缝出现空缝或被砂、石、土填塞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坑洞	板面出现直径＞30mm、深度＞10mm 的坑槽		无	严重程度高，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唧泥	板块接缝处有基层泥浆涌出		无	严重程度高，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露骨	板块表面细集料散失、粗集料暴露或表层松疏剥落		无	严重程度高，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分类	病害等级 / 病害分类	普通病害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轻度	中度		
水泥路面	修补	裂缝、板角断裂、边角剥落、坑洞等损坏的修复不合格		无	严重程度高，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路面保洁差	路面不整洁，边口有些许积尘、石子、污水，有明显杂物(1KM≤2 处)或大件漂浮物，垃圾清扫不及时。（植物落叶、落花、落果根据其性状可不计为杂物）		路面非常不整洁，边口有多处积尘、石子、污水，有明显杂物(1KM＞2 处)或大件漂浮物，垃圾清扫不及时。（植物落叶、落花、落果根据其性状可不计为杂物）	严重程度高，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其他	紧急程度一般		紧急程度较大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绿化	缺、死株（乔木、灌木）	每公里缺死株数≤2 株	2 株＜每公里缺死株数≤6 株	每公里缺死株数＞6 株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行道树、乔木、灌木倾倒倒伏（>10°）	每公里倾倒倒伏株树≤2 株	2 株＜每公里倾倒倒伏株树≤6 株	每公里倾倒倒伏株树＞6 株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修剪整形不规范	机动车道边缘树木枝下高度低于 4.5m； 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边缘树木枝下高度低于 2.5m； 发生徒长枝面积≤10 m^2； 形态良好，无过度修剪；	发生徒长枝面积≤30 m^2 修剪形态基本良好；	机动车道边缘树木枝下高度远远低于 4.5m； 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边缘树木枝下高度远远低于 2.5m； 发生徒长枝面积＞30 m^2； 修剪不规则、过度修剪或未修剪；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病虫害（有害生物）	无检疫性有害生物； 每公里有害生物发生面积≤10 m^2；	无检疫性有害生物； 10 m^2＜每公里有害生物发生面积≤30 m^2；	无检疫性有害生物； 每公里有害生物发生面积＞30 m^2；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遮挡标志标牌	每公里绿化遮挡里程碑≤2 个； 每公里绿化遮挡百尺桩≤10 个； 每公里绿化遮挡行车视线和影响交通标志的视认数量≤2 处；	2 个＜每公里绿化遮挡里程碑≤6 个； 10 个＜每公里绿化遮挡百尺桩≤30 个； 2 处＜每公里绿化遮挡行车视线和影响交通标志的视认数量≤6 处；	每公里绿化遮挡里程碑＞6 个； 每公里绿化遮挡百尺桩＞30 个； 每公里绿化遮挡行车视线和影响交通标志的视认数量＞6 处；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绿地空秃	每公里绿地内空秃裸土面积≤10 m^2	10 m^2＜每公里绿地内空秃裸土面积≤30 m^2	每公里绿地内空秃裸土面积＞30 m^2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绿地不平整、积水	每公里除有景观水体绿地外，绿地内因不平整及排水不畅产生积水区域面积≤10 m^2	10 m^2＜每公里除有景观水体绿地外，绿地内因不平整及排水不畅产生积水区域面积≤30 m^2	每公里除有景观水体绿地外，绿地内因不平整及排水不畅产生积水区域面积＞30 m^2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分类	病害等级 病害分类	普通病害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轻度	中度		
绿化	绿地除草保洁差	每公里绿地内有大型杂草和杂物面积≤10 m^2	10 m^2＜每公里绿地内有大型杂草和杂物面积≤30 m^2； 分隔带个别处浮土未清理；	每公里绿地内有大型杂草和杂物面积＞30 m^2； 分隔带多处浮土未清理；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行道树刷白不规范	未在规定月份完成刷白； 刷白高度不在距地面 1m-1.5m 范围内； 刷白时污染树穴、周边环境；		无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乔木护树桩、绑绳绑扎不规范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立体绿化构件损坏桥柱绿化/悬挂绿化/声屏障绿化等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其他	紧急程度一般		紧急程度较大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排水设施与泵站	排水构造物淤塞、损坏	排水构造物（边沟、明沟、过水槽、急流槽、泄水槽等）存在杂物、垃圾	排水构造物（边沟、明沟、过水槽、急流槽、泄水槽等）全截面堵塞、出现衬砌剥落、破损、圬工体破裂、管道损坏等	排水构造物（边沟、明沟、过水槽、急流槽、泄水槽等）与外部系统不连通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雨水管道淤塞损坏	雨水管道（涵管、雨水管、雨水井等）存在杂物、垃圾	雨水管道（涵管、雨水管、雨水井等）全截面堵塞、出现衬砌剥落、破损、圬工体破裂、管道损坏等	雨水管道（涵管、雨水管、雨水井等）与外部系统不连通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涵管进出水口翼墙损坏	一般损坏		篦子缺失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泵站设施缺损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泵站设施运维不正常	正常工作、局部正常工作		不能正常工作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保洁差	有杂草、泵站有杂物等		有较多杂草、泵站有杂物等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其他	紧急程度一般		紧急程度较大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分类	病害等级 / 病害分类	普通病害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轻度	中度		
井盖	路（盖）框差	高差范围为 15mm~30mm		高差＞30mm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井盖破损	15%≤破损面＜50%		破损面≥50%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井周边破损	按车行道病害标准		按车行道病害标准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雨水）井液位超限	液位距离井口≤100cm		雨水涌出井盖造成路面积水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防护设施设施	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缺损	缺损长度≤4m	无	缺损长度＞4m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红白杆、警示柱、端头警示标识缺损	损坏后修复不及时或修复质量达不到规范的技术要求		无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防撞护栏缺损	缺损长度≤4m	无	缺损长度＞4m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隔离墩	缺损长度≤4m	无	缺损长度＞4m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防撞垫	缺损长度≤4m	无	缺损长度＞4m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桥梁防撞设施	缺损长度≤4m	无	缺损长度＞4m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防落网缺损	缺损长度≤4m	无	缺损长度＞4m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声屏障缺损	缺损长度≤4m	无	缺损长度＞4m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防眩板缺损	缺损长度≤4m	无	缺损长度＞4m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分类	病害等级 病害分类	普通病害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轻度	中度		
防护设施设施	隔离栅、禁入栅缺损	损坏后修复不及时或修复质量达不到规范的技术要求		无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保洁差	表面不清洁，有积尘，油迹、标识不清晰，有遮挡，有除种植绿化之外的攀附物，有非法张贴和喷涂宣传品、广告等		严重程度>普通病害，需要快速清理干净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其他	紧急程度一般		紧急程度较大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其他沿线设施	里程碑（牌）、百尺桩（牌）、公路界碑缺损	残缺、位置不规范		无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交通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指路标志）缺损	交通标志 1.标志牌位置及高度设置不合适，影响视认的 2.标志牌版面存在转向、倾斜、影响视认的 3.标志牌侵入道路建筑限界的 交通杆件 1.交通杆件垂直度大于 2/1000 的 2.螺母松动、拧紧值不符合设计值的		交通标志 1.标志牌版面局部发生弯曲变形，平整度大于 3/1000，影响视认的 2.标志牌版面紧固件铝槽断裂或铝槽与标志牌固定脱焊（铆），且脱焊（铆）率不大于 5%的 3.紧固件松动、锈蚀，单位构件锈蚀面积小于 20%的 交通杆件 1.交通杆件管（型）材截面及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2. 交通杆件支撑杆件垂直度大于 2/1000 的 3.交通杆件支撑杆件焊缝有裂纹或外观有缺陷的 4.交通杆件支撑杆件镀（涂）层存在缺陷或厚度不符合要求的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安全

分类	病害等级 / 病害分类	普通病害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轻度	中度		
其他沿线设施	交通标线缺损	1. 局部范围剥落缺失的 2.局部范围磨损、褪色或旧线泛出明显的 3.发生明显扭曲变形的		1.总体褪色明显或污秽严重的，无法视认的；2.总体旧线泛出明显或龟裂损坏严重，无法视认的；3.反光标线夜间反光性能明显失效或逆反射亮度系数合格率低于60%的；4.因道路设施或交通组织发生变化而导致标线不相适应的；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安全
	轮廓标、突起路标缺损	残缺、位置不规范		无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其他标志缺损（桥名牌、限载牌、限高牌、吨位牌、养护告示牌、警示桩、诱导标志等）	残缺、位置不规范		无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限高限宽设施缺损	残缺、位置不规范		无	移位占道，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停车区管理不善	停车区道路、房屋、排水排污设施、绿化等明显破损，修复不及时或修复质量达不到规范的技术要求		无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保洁差	不清洁，有积尘，油迹、标识不清晰，有遮挡，有除种植绿化之外的攀附物，有非法张贴和喷涂宣传品、广告等		严重程度>普通病害，需要快速清理干净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其他	紧急程度一般		紧急程度较大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分类	病害等级 病害分类	普通病害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轻度	中度		
桥涵	桥头跳车	10mm≤高差＜30mm		高差≥30mm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伸缩装置缺损	1.凹凸不平：略有凹凸不平，差值≤1cm 2.锚固区缺陷：锚固构件松动，或锚固螺栓松脱，数量≤10%；混凝土轻微损坏，出现裂缝、剥落现象，面积≤10% 3.破损：锚固构件松动、缺失，或焊缝开裂，数量≤10%；橡胶条轻微损坏、老化，面积≤20%；排水管发生轻微破损，但不影响功能 4.失效：上层槽口堵塞、卡死等原因，造成伸缩缝伸缩异常，车辆行驶时出现冲击和噪声		1.凹凸不平：有明显凹凸不平，差值＞1cm 且≤3cm 2.锚固区缺陷：锚固构件松动，或锚固螺栓松脱但功能尚存，10%＜数量≤20%；混凝土局部损坏，10%＜面积≤20% 3.破损：锚固构件松动、缺失，或焊缝开焊，造成钢板破损，10%＜数量≤20%；橡胶条老化、剥离，面积＞20%；焊接处大部分出现裂缝，但未断裂；防水材料老化并有局部脱落现象，或排水管破损、堵塞，尚能维持功能 4.失效：上层槽口堵塞、卡死等原因，造成伸缩缝不能自由变形，伸缩异常现象严重，伸缩缝出现明显损坏	1.凹凸不平：严重凹凸不平，差值＞3cm 2.锚固区缺陷：锚固构件松动，或锚固螺栓松脱基本失效，数量＞20%；混凝土大面积破损，面积＞20% 3.破损：严重老化，锚固构件松动、缺失，或焊缝开焊，造成钢板破损失效，数量＞20%；焊接处出现剪断现象，或钢板其他部位出现剪断现象；橡胶条完全剥离或脱落 4.失效：伸缩异常导致失效
	栏杆、护栏缺损	1.撞坏、缺失：局部受到车辆冲撞，不影响功能，或构件脱落、缺失，损坏长度≤3% 2.个别构件出现蜂窝麻面、剥落、锈蚀、裂缝、变形错位等现象，累计面积≤10%		1.撞坏、缺失：多处出现车辆冲撞引起的损坏，不影响功能，或构件脱落、缺失，3%＜损坏长度≤10% 2.较多构件出现蜂窝麻面、剥落、露筋、锈蚀、裂缝、变形错位等现象，10%＜累计面积≤20%	1.撞坏、缺失：受到车辆冲撞，失去效用，或构件脱落、缺失，损坏长度＞10% 2.大量构件出现剥落、露筋、锈蚀、裂缝、变形错位等现象，累计面积＞20%
	上部承重构件病害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上部一般构件病害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支座病害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分类	病害等级 病害分类	普通病害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轻度	中度		
桥涵	桥墩病害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桥台病害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基础病害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翼墙、耳墙病害	1.破损：单处面积≤0.5m^2、累计面积≤构件面积的 5% 2.位移：— 3.鼓肚、砌体松动：局部鼓肚，砌体松动 4.裂缝：较多网裂，出现个别裂缝，缝宽未超限，网裂总面积＞10%		1.破损：单处面积≤1m^2、累计面积＞构件面积的 5%且≤构件面积的 20% 2.位移：存在明显的永久变形但无外倾、下沉或出现填料损失的情况，扔可起到挡土作用 3.鼓肚、砌体松动：大面积鼓肚，砌体松动 4.裂缝：出现多处裂缝，未贯通，缝宽超限，或翼墙或耳墙有断裂，与前墙脱开现象	1.破损：累计面积＞20%构建面积 2.位移：有下沉、滑移现象，造成翼墙断裂。外倾失稳、砌体变形、部分倒塌、或填料严重流失，失去挡土功能 3.鼓肚、砌体松动：大面积鼓肚，砌体松动，甚至出现严重渗漏 4.裂缝：出现通缝，裂缝超限，或翼墙或耳墙断裂，与前墙完全脱开
	锥坡、护坡病害	1.缺陷：铺砌面局部隆起、凹陷、开裂，砌缝砂浆脱落，或局部铺砌面下滑，坡角损坏，缺陷面积≤10% 2.冲刷：局部冲成浅坑		1.缺陷：铺砌面出现大面积隆起、凹陷、开裂，砌缝砂浆脱落，10%＜缺陷面积≤20% 2.冲刷：坡脚局部冲蚀，冲成深坑、沟或槽	1.缺陷：出现孔洞，破损等，丧失锥坡、护坡功能，或锥坡体和坡脚损坏严重，大面积滑坡、坍塌，坡顶下降较大，锥坡、护坡作用明显降低，缺陷面积＞20% 2.冲刷：锥坡体和坡脚冲蚀严重，基础有淘空现象

分类	病害等级 / 病害分类	普通病害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轻度	中度		
桥涵	河床及调治构造物病害	1.河床堵塞：局部有漂流物，堵塞河道 2.河床冲刷：局部轻微冲刷 3.河床变迁：局部轻微淤积 4.调治构造物损坏：构造物局部断裂，砌体松动、鼓肚、凹陷或灰浆脱落 5.调治构造物冲刷、变形：边坡局部下滑，基础局部冲空		1.河床堵塞：多处有漂流物堵塞河道 2.河床冲刷：冲刷较重，墩台底有淘空现象，防护体损坏严重 3.河床变迁：河床淤泥严重，河床扩宽有变迁趋势 4.调治构造物损坏：表面出现大面积损坏或坡脚局部损坏 5.调治构造物冲刷、变形：边坡大面积下滑，构造物出现下沉、倾斜，局部坍塌	1.河床堵塞：河道被完全堵塞 2.河床冲刷：河床压缩，出现严重冲刷淘空，危及桥梁安全 3.河床变迁：已出现变迁、扩宽现象，并有发展趋势 4.调治构造物损坏：需要设置但没有设置调治构造物者 5.调治构造物冲刷、变形：构造物出现下沉、倾斜、坍塌，基础冲蚀严重
	台阶病害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涵洞结构缺损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主拱圈病害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拱上建筑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主缆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吊杆病害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系杆病害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照明系统病害	1.污损或损坏：个别设施松动、绣蚀、损坏，或出现污损标志不清现象 2.照明设施缺失：数量≤10%设施缺损		1.污损或损坏：多处设施松动、绣蚀、损坏，或出现污损标志不清现象； 2.照明设施缺失：10%＜数量≤20%设施缺损	1.污损或损坏：大部分设施松动、锈蚀、损环，危及行车安全； 2.照明设施缺失：数量＞20%设施缺损
	索塔、索鞍病害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分类	病害等级 病害分类	普通病害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轻度	中度		
桥涵	锚碇、锚杆、锚具病害				
	航标、防撞设施病害	个别标志脱落、缺失，或需要标志的位置没有相应标志		多处标志脱落、缺失，或需要标志的位置没有相应标志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减振装置病害	减震装置极个别处轻微损坏		减震装置出现较多处损坏，部分功能失效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桥梁线形病害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异常的振动、摆动和声响	个别处		较多处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桥梁安全保护区病害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保洁差	1.桥梁伸缩缝有硬块杂物或金属物嵌入； 2.桥梁泄水孔淤塞； 3.锥坡坡面有杂草垃圾杂物； 4.公路桥梁信息公示牌、限载标志污染		1.桥梁伸缩缝有很多硬块杂物或金属物嵌入； 2.桥梁泄水孔全界面淤塞； 3.锥坡坡面有很多杂草垃圾杂物； 4.公路桥梁信息公示牌、限载标志污染严重	严重程度>重度，并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其他	紧急程度一般		紧急程度较大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下立交	下立交路面积水禁行线、积水限行线缺失	淡化、不清晰		缺失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下立交标识缺损	缺失、损坏		无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下立交公示牌缺损	缺失、损坏		无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积水标尺缺损	缺失、损坏		无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电子水尺缺损	缺失、损坏		无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监控摄像机损坏	损坏		无	可能危及行车、行人安全

附件 3

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

一、上海市市管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

（一）智能化信息化管理(50 分)　　检查日期：　　年　　月

检查标段：　　检查人员：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检查记录	考核分	自评分
1	机械清扫轨迹核查	养护单位应规范使用机械清扫设备，确保机动车道清扫和冲洗机械化作业全覆盖。清扫车轨迹应符合该标段线路走向、范围、频次等要求，车速小于等于 30km/h，路线覆盖率 90%以上，达不到扣 0.5 分/天。 全覆盖要求：（1）有中央分隔带（设施）（中央双黄线不算）的路段，清扫车轨迹覆盖上下行各两 遍计为全覆盖清扫一次；（2）无中央分隔带（设施）的路段，清扫车轨迹覆盖上下行各一遍计为全 覆盖清扫一次。 频次要求：养护等级为 I 级的路段每天应全覆盖清扫两次，其余路段每天应全覆盖清扫一次。	10			
2	路况智能巡查	养护单位应规范使用智能病害检测设备，全面准确识别道路病害。要求养护等级为 I 级路段应每天全覆盖巡查两次，其余路段每天应全覆盖巡查一次，巡查覆盖率和智能病害检测设备使用率应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 100%。达不到扣 0.2 分/天。	5			
3	智能化桥梁巡查打卡	按照通航和不通航桥梁的巡视频率规定，要求养护单位的桥梁工程师或桥梁养护管理人员，在认真履行桥梁巡查职责后按时完成桥梁打卡，未及时完成扣 0.5 分/座.次。	5			
4	智能化病害处置	（1）养护单位应将巡查记录录入系统，并及时处置病害，考核周期内病害处置率应达到 100%，每降低 1%扣 0.3 分。 （2）对于超过病害修复时限的仍未修复完成的病害，在下个考核周期加倍扣分。 （3）对于核查退回的病害工单，每出现一次扣 0.3 分。	20			
5	路域环境智能巡查	考核小组利用基于 AI 图像识别算法的自动化巡检设备开展路域环境智能巡检，每周上下行全覆盖巡 查一次，检查沿线设施（交通标志缺损、路面标线缺损、路名牌缺损、保洁差），路面（积水、保 洁差），防护设施（保洁差、防抛网缺损、声屏障缺损、护栏缺损、防撞设施缺损、防眩板缺损、 禁入栅缺损）、绿化（保洁差、缺株死树、遮挡标志标牌、绿地空秃、倾斜倒伏、绿地不平整积水 、护树桩绑绳不规范、立体构件损坏、行道树刷白不规范）等情况。养护单位应每周登录道路智能 巡查病害展示平台查看路域环境病害，核实病害准确性，有异议及时申诉，监理负责审核。	10			

智能管理小计	（1）～（5）之和	50			

（二）设施养护评价、内业资料及档案管理（30 分）

检查日期：　　年　　月

检查标段：　　检查人员：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检查记录	考核分	自评分
1	路基	养护单位应及时消除路面、桥梁、绿化、排水设施等病害，保证道路通行安全。根据现行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绿化建设与养护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关于切实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品质相关工作的通知》《高速公路设施整治提升标准》《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提升标准》等规范标准和各标段养护实际情况，按照设施类型对病害进行分类，相关项分类标准详见《病害分类表》。考核小组按照规定对管养标段开展检查，发现普通病害包含轻、中度病害，每处扣 0.4 分；重度病害每处扣 0.6 分；危险病害每处扣 0.8 分。	30			
2	沥青路面					
3	水泥路面					
4	绿化					
5	排水设施与泵站					
6	井盖					
7	路肩边坡					
8	防护设施					
9	其他沿线设施					
10	桥涵					
11	下立交					
12	内业资料	内业资料检查内容详见《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内业资料考评表》。				
小计		（1）～（12）之和	30			

（三）安全文明施工及监督管理评价（5 分）

检查日期：　　年　　月

检查标段：　　检查人员：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检查记录	考核分	自评分
1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养护大纲、制定有针对性的疫情防控方案；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和网络；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三类人员”持有贯标培训合格证书，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分包单位资质齐全。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5			
2		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分别建立包括安全管理文件的收发、贯彻记录，专项安全活动记录，每月一次的安全例会记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占路作业信息和现场围封影像资料，各类安全报表，作业人员用工档案、保险等内容的安全管理台账。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		制定年度安措经费使用计划，建立安全资金使用台账及安全物资（设施）清册，安措费用支出原始凭证齐全、记录真实。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4		加强安全教育与培训，落实公司与项目部、项目部与班组、班组与个人的“三级”安全交底制度，履行岗位危险因素告知，开展有针对性班前安全教育交底活动，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各类教育、培训和交底资料应及时记录在《职工安全生产记录卡》中。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5		针对养护大纲日常养护作业及专项养护工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源做好风险防控，围绕风险研判、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建立健全“一图一表一库”。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6	现场管理	规范设置作业控制区、使用规范的施工（交通）标志、标牌；现场设专（兼）职安全员。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7		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穿反光标志服、戴安全帽，不得乘坐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车辆进入现场或在无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车行道上进行人工移动保洁。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8		养护设备配置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养护作业车辆和作业人员着装符合“五个统一”的要求，各标段必须配备带有防撞装置的防撞缓冲车。夜间作业必须设置自发光的施工警示标志，路锥应配置醒目的频闪灯。				
9		养护维修作业必须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落实防尘降噪措施，要求扫地车的喷水装置齐全有效，吸扫装置安全可靠，不符合要求的扫地车不得上路作业，清扫时段根据交警批复的“意见书”而定。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10		临时用电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TN-S 接零”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要求，临时线路架（埋）设符合（JGJ46-2005)相关规定；用电现场配备专职电工。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11	道班管理	基础设施：围墙应为浅黄色、大门两侧文字“养好公路 保障畅通”、道班大门需挂铜牌、设置门卫室和宣传栏、道班利用桥下空间，桥下构筑物与梁底至少保证 2m 净空、场内监控应全覆盖、场内设有桥墩防护措施。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12		道班内业资料：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安全文件的传达、宣贯与学习记录、养护作业前的安全交底记录、养护人员花名册与实名制登记、道班基地进出记录、养护设备的维保记录和运行记录、劳动防护用品（含防暑降温）发放记录、道班日常养护频率表、道班管养路段设备量示意图。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13		道班消防：每 100 ㎡不少于一组灭火器和一个沙箱、消防器材无失压失效情况、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火警警报装置有效、如有易燃易爆品应按规范设专用仓库（有制度、专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有警示标志）、桥洞内不得使用明火、不得设置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14		场容场貌及其他：设备停放及材料堆放规范、供餐单位应证照齐全及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宿舍整洁，物品摆放规范，无私用大功率电器及无电线私拉接线情况、桥底不得擅自设置非机动车辆、新能源车辆充电设施（须经相关部门安全评估及报备）。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15	监督管理	养护单位及时上报非法掘路、桥下乱搭建乱堆物等违法行为，留有书面资料。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16		养护单位在巡视中发现可能影响行车安全的非雨水井损坏、缺失等现象，应及时上报并进行处置，确保行车安全。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17		对移交路段开放区域安全文明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留有书面资料。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18	应急管理	应对高速公路预防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等应急管理工作，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1）每年的 2 月底以前上报当年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冬季冰雪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迷雾天气应急预案》、《道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危化品应急预案》等。 （2）及时组织应急演练，有完整的应急演练资料，包含演练方案、照片或视频、评估总结。每年至少组织二次应急演练，一是 5 月份的防汛防台应急演练；二是 11 月份的桥孔消防及冰雪灾害性天气等应急演练。 （3）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管理制度。 （4）应急物资仓库应建立台账、信息化管理；应急仓库应有专门管理制度，标识及专人管理、应急物资按要求配备放置并有应急物资清单、应急设备按要求配备并有维保记录有设备清单。 （5）根据应急工作指令及时做好应急系统填报工作。				
安全管理小计		（1）～（18）之和	5			

（四）月度重点工作评价（10 分）

检查日期：　　年　　月

检查标段：　　检查人员：

序号	项目	月度重点工作评价内容	标准分	检查记录	考核分	自评分
1	1 月、2 月	检查养护大纲、专项养护计划、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等资料报审及时性和准备性。	10			
2	3 月	（1）泵站及机电设施检查详见《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泵站设施考评表》《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机电设施及感知设备考评表》。 （2）停车区管理考核详见《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停车区考评表》。				
3	4 月	（1）内业资料检查（年报资料）：根据交通部养护统计工作省际互查工作要求检查。 （2）道班检查：养护道班综合检查。				
4	5 月	（1）防汛防台应急工作检查：汛期来临之前对各养护标段进行全覆盖检查，检查防汛防台应急准备工作开展情况。 （2）雨水管道检测：每年汛期前，委托第三方对市管公路雨水管道的积淤状况进行声纳（CCTV）或管 道潜望镜（QV）检测，检测比例为全部管线长度的 10%左右，检测路段抽签确定。按检测合格率（积泥深度<20%管径）进行考核评分，每 1%不合格扣 1 分。雨水管道检测安排在每年的 4 月份进行，考核评分时间为每年 5 月份。				
5	6 月	（1）安全月活动检查：根据上级部门发布的主题活动通知要求，检查养护单位的针对性主题活动方案、活动开展情况、活动总结评估工作。 （2）附属设施检查：根据交通部国检标准要求对交安设施进行专项检查。 （3）路况检测：路况检查每半年检测一次，检测 2 号车道的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需剔除养护移交路段（以实际养护移交接管时间为准）。				
6	7 月	（1）专项养护工程抽查：对本年度专项养护工程进展情况进行抽查，按《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检查。 （2）内业资料检查：详见《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内业资料考评表》。				
7	8 月	泵站及机电设施复查：详见《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泵站设施考评表》《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机电设施及感知设备考评表》。				

8	9 月	（1）专项养护工程检查：对各标段本年度专项养护工程进行全覆盖检查，按《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检查。 （2）质量月活动检查（养护质量评比）：根据上级部门发布的主题活动通知要求，检查养护单位的针对性主题活动方案、活动开展情况、活动总结评估工作。市道运中心高速科组织各标段开展一次养护质量评比活动。 （3）桥梁助航标志及防撞设施检查：《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桥梁助航标志及防撞设施考评表》。				
9	10 月	（1）专项养护工程验收：市道运中心组织对各标段按《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2）桥梁专项抽查： 1）巡检上报信息匹配性：考核小组根据现行的《公路桥涵养护规范》中桥梁日常巡查和经常检查内容的要求，结合养护单位上报系统中的日常巡查和经常检查资料，检查实际现场情况，出现病害漏报、未及时发现病害、病害维修后未及时销项、检查时长不足等问题，每处扣 5 分；出现经常性检查无桥梁工程师带队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2）维修处置质量：考核小组结合日常巡查和经常检查记录、定期检查报告，现场检查桥梁病害维修处置情况，出现维修计划覆盖不全、未按照计划维修病害、维修措施不适合、维修不当等问题，每处扣 5 分。 3）进博会巡查：进博会期间对保障重点核心路段每日进行专项巡查。				
10	11 月	（1）进博会巡查：进博会期间对保障重点核心路段每日进行专项巡查。 （2）桥梁技术状况检测：桥梁定期检查每年由科信科安排检测一次，每出现一座三类、四类桥梁扣 40 分，上限 80 分。每出现一座五类桥梁扣 80 分，上限 80 分。 （3）消防月活动检查：根据上级部门发布的主题活动通知要求，检查养护单位的针对性主题活动方案、活动开展情况、活动总结评估工作。 （4）冬季养护应急工作检查：检查应急物资设备储备，特别是融雪剂、工业盐等物资，确保各类应急物资满足冬季应急工作的需求。检查抢险机械车辆及除冰除雪等相关车辆、设备进行检修保养调试记录。				
11	12 月	（1）路况检测：路况检查每半年检测一次，检测 2 号车道的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需剔除养护移交路段（以实际养护移交接管时间为准）。 （2）道路桥梁设施基础资料填报（年报）：在 ORDHRP 和 CBMC 系统上进行路况和桥梁基础数据进行更新并及时填报。				
月度重点工作评价评分			10			

（五）附加专项评价

检查日期：　　年　　月

检查标段：　　检查人员：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检查记录	考核分	自评分
1	扣分	发生工伤死亡事故或次责及以上交通死亡事故，除了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外，还将根据发生事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进行考核扣分。发生工伤死亡事故扣 5 分；全责交通死亡事故扣 2 分；同等责任交通死亡事故扣 1 分；次责交通死亡事故扣 0.5 分。				
2		未按时完成业主交办的时效性工作，考核当月一次扣 2 分。				
3		因抗灾应急准备不充分，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不到位，排水设施失养、失修等造成路道路受阻、人员伤亡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次扣 2 分。				
4		故意拖欠民工工资，而造成上访事件的每次扣 2 分。				
5		由于泵站原因或养护不力原因造成道路严重积水，每次扣 2 分。				
6		由于养护管理不力导致被媒体公开曝光、道运中心领导及上级部门领导通报或约谈一次扣 2 分。				
7		监理签发《监理指令单》应及时向高速公路科报备，检查组将按每份《指令单》（包括监理签发和业主签发的）扣 0.5 分对养护单位进行专项扣分。同时根据《指令单》所涉及的内容，依据《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给予相应的扣分。 热线工单处置 （1）工单回复的及时性 咨询类工单答复时间及退单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建议类工单答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退单时间为 2 个工作日，投诉类报修类等其它类工单为 5 个工作日，退单时间为 2 个工作日。养护单位在接到工单后，务必在规定的时效内回复退单内容和答复内容。如超出时效未回复，造成工单逾期的，每张逾期单扣 0.5 分。				

		（2）工单回复内容的规范性 1）12345 工单内容写有电话号码的（工单注明：无需回复、电话号码为匿名或 0 除外），都应电话联系。回复工单时，要写明是否与市民电话联系，联系的时间。如未联系市民的，每件扣 0.2 分。 2）工单回复要规范、准确、完整。回复内容必须要写明：是否电联+电联时间+答复内容+市民对答复内容是否认可。如未按规范内容回复，每件扣 0.1 分。 3）退单要规范、及时。退单内容要写明：是否电联+是否现场核实+退单理由+退单方向+核实人信息。如未按规范内容回复或超过退单时效回复退单内容的，每件扣 0.1 分。 4）工单操作选项有误：操作工单时，选项需要和答复内容相对应，请务要将选项选择错误。若处理结果为“选参考备案的”，每件扣 0.3 分。 5）满意度测评：12345 对工单处理结果选择：实际解决或解释说明，事实认定选择：属实或部分属实的工单进行测评，测评方式是已电话回访市民，对办理效率，办理态度，办理结果来判定测评结果。测评结果为 3 种：满意，一般（认定为不满意）和不满意。对于工单测评结果为一般或不满意，每件扣 1 分。 （3）有责不满意和督办单 1）如因未联系而产生回访督办单，算有责不满意，每件扣 0.5 分。 2）属于职能范围未处理好造成督办单，每件扣 0.2 分。				
8	加分	鼓励养护单位每月上报通讯稿，每供稿一篇加 1 分，上限 0.2 分；通讯稿被“月度养护检查情况通报”采纳一次加 0.2 分，上限 0.4 分；被上级部门微信公众号“乐行上海”采纳一次加 0.3 分，上限 0.6 分。				
9		养护单位在巡视过程中第一时间发现由于突发事件引起的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病害，并及时采取措施和上报的，当月一次性加 0.5 分。				
附加扣加分小计		（1）-（9）之和				

（六）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内业资料考评表

序号	资料标准	评分标准	检查记录	扣分值
一	管理资料			
1.1	养护相关资料	包含（1）设备量清单（年报）；（2）养护作业机械清单（汇总 表及明细表）；（3）养护占路作业报备（交警、整年）。缺项或填写不完整，每项扣 0.2 分。		
1.2	合同管理	养护合同（总包、分包）及补充协议，每缺一项扣 0.5 分。		
1.3	业主下达工作要求及文件	未整理成册扣 0.2 分；资料不全，每缺一项扣 0.2 分。		
1.4	年度日常养护大纲	缺大纲扣 0.2 分；编制不合理每项扣 0.3 分。		
1.5	年度养护计划、专项养护计划	缺计划扣 0.2 分；编制不合理每项扣 0.3 分。		
二	道班管理			
2.1	养护例会会议纪要（每月不少于 2 次）	无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签到、照片）扣 0.2 分；资料不全、不规范，每项扣 0.2 分。		
2.2	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表（每月 25 日）	无养护计划表扣 0.3 分；无完成表扣 0.2 分；资料不全、不规范，每处扣 0.3 分。		
2.3	养护日记（每天）	无养护日记扣 0.5 分；养护日记记录不全、不规范，每处扣 0.2 分。		
2.4	道班制度及岗位职责（道班养护例会及学习制度、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路况巡查制度、养护作业管理及质量验收制度、机械设备和材料管理制度、 应急抢险制度、安全员岗位职责、绿化管理员岗位职责、桥梁工程师岗位职责、道班长岗位职责、内业统计员岗位职责、料具管理员岗位职责）	无道班制度和岗位职责扣 0.3 分；道班制度和岗位职责不全、不规范，每项扣 0.2 分。		
2.5	上墙图表（道班设备量示意图、公路技术状况等级示意图、道班养护月度计划执行情况表、道班安全生产情况表、应急突发事件月度处置情况表、晴雨表）	无图表扣 3 分；图表不全，每缺一项扣 0.5 分；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2 分。		
三	路况资料			
3.1	公路路况巡视记录（每天，I级养护路段每天两次，II级养护路段每天一次）	无路况巡查记录扣 0.5 分；记录不全、不规范每处扣 0.2 分。		
3.2	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养护考核）	无养护考核自查表扣 0.2 分；考核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每处扣 0.2 分。		
3.3	反馈信息	无监理指令单、整改单、检查反馈表等扣 0.3 分，反馈未及时修复扣 0.2 分。		
3.4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MQI）汇总表及明细表	未及时填报扣 0.2 分，评定填报与实际不符每处扣 0.2 分。		

四	桥梁资料			
4.1	一般桥梁	建立桥梁卡片，及时填写、更新桥梁的基本信息，包括桥梁的中心桩号，修建年代，桥梁的结构形式，桥梁存在的病害及其修复记录等，并在桥梁卡片中插入桥梁的全景和近景照片。不合格的扣0.5分/座.次。		
		加强桥梁的检查与检测，检查要有记录，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置。并将包含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在内的检查记录及时上传至公路桥梁基础数据系统库（CBMS2020）中。不合格的扣0.5分/座.次。		
		每年根据桥梁检测报告，及时制定桥梁日常维修计划，并做好维修记录台账。对三类桥及三类构件及时做好病害分析，编制有针对性地专项维修计划，并加强养护期巡查，做好观测记录。桥梁维修要做好质量控制，保证在下一年的桥梁检测报告中不重复在相同部位出现相同病害。未按当年桥梁维修计划实施维修，或实施修复后因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相同病害重复出现的，每处扣0.5分。		
		根据公路桥梁基础数据系统库（CBMS2020）相关要求，对已立项的桥梁，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做好信息报送工作，不合格扣0.5分。		
4.2	长大桥梁	责任主体单位管理能力，不合格扣0.5分。 （1）建立桥梁养护科学决策相关制度或规定，明确数据采集、分析评定、计划编制的方法、程序和要求，能够根据当前桥梁病害和技术状况数据，分析、预测未来病害的发展趋势，并以此作为年度桥梁维修方案与维修措施计划编报的依据。 （2）根据预防性养护相关文件精神，落实预防性养护措施。		
		养护工程师制度，不合格扣0.5分。 （1）配备专职桥梁工程师（桥梁养护工程师具有三年以上从事桥梁养护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配备必要的桥梁技术人员协助桥梁工程师开展工作。 （3）组建专门从事桥梁养护工作的专业队伍。		
		信息公开制度，不合格扣0.5分。 (1）桥梁信息公示牌设置符合要求，并且信息准确、详实。 (2）加强桥梁安全运行相关规定、安全和应急避险救助常识宣传，提高桥梁使用者的安全意识。		

		检测频率与内容，不合格扣0.5分。 （1）桥梁日常巡查：通航桥梁每天巡查一次，不通航桥梁每周巡查一次，检查记录规范完整。 （2）桥梁经常性巡查：每个月由桥梁工程师带队，对每座桥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查记录规范完整。 （3）定期检查：每年参与第三方桥梁检测单位开展定期桥梁检测。 （4）特殊检查：对于经常性检查中难以辨明构建损伤原因及程度的桥梁；拟通过加固手段提高荷载等级的桥梁；养护单位可以开展特殊检查，并且养护单位应积极参与业主开展的特殊检查。		
		应急预案与风险防控，不合格扣0.5分。 （1）针对自然灾害和其他原因可能造成的公路桥梁安全运行事故，编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且预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 （2）对特大、特殊结构和特别重要桥梁和危旧桥梁单独制定应急预案，且预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3）针对常见突发事件（火灾、交通事故、冰雪天等），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演练记录齐全； （4）对造成桥梁发生损伤的安全事故有完备的记录并进行专项评估。 （5）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进行业务培训，保障其应急处置能力。 （6）公路桥梁管养责任体系建立完善，地方各级政府的属地责任清晰，能够协同开展公路桥梁安全保护，有效消除桥梁安全隐患（建立联动协调机制，与交通执法支队、航务中心、水上治安派出所等联动会议备案录）。 （7）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制度，编制风险辨识手册，并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		
		资料完备程度，不合格扣0.5分。 （1）按照“一桥一档”的要求建立纸质桥梁技术档案，做到内容完整、更新及时、方便实用。 （2）桥梁竣工图等交竣工验收资料齐全，且管理规范。 （3）桥梁运行期间各类检查与维修资料（桥梁设计施工图、施工监控资料，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试验检测等）齐全、数据详实，且管理规范。 （4）针对桥梁本身结构与养管特点，编制了专门的桥梁养护手册、指南或细则等。 （5）使用公路桥梁基础数据系统库（CBMS2020），能够及时进行数据录入，委派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定期培训制度，不合格扣0.5分。 近5年内桥梁养护管理技术人员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16学时。		

五	绿化资料			
5.1	有害生物观测、防治记录表（每月）	无报表扣 0.2 分；报表不全，报表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2 分。		
5.2	绿化、行道树消减记录（每季度）	无报表扣 0.2 分；报表不全，报表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2 分。		
5.3	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每季度）	无报表扣 0.2 分；报表不全，报表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2 分。		
5.4	苗木成活率调查表（6 月、11 月）	无报表扣 0.2 分；报表不全，报表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2 分。		
5.5	公路绿化调查登记表（每年 10 月）	无报表扣 0.2 分；报表不全，报表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2 分。		
5.6	植树情况报表（每年 10 月）	无报表扣 0.1 分；报表不全，报表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2 分。		
5.7	保存率调查记录表（每年 10 月）	无报表扣 0.1 分；报表不全，报表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2 分。		
5.8	绿化统计明细表（每年 10 月）	无报表扣 0.2 分；报表不全，报表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2 分。		
5.9	绿化统计汇总表（每年 10 月）	无报表扣 0.2 分；报表不全，报表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2 分。		
六	应急处置			
6.1	应急预案及检查处置（针对特大桥梁及下立交须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做到“一处一预案”）	公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 、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无相关资料扣0.5分；资料不全、不规范，每项扣0.2分。 特大桥梁及下立交无专门的应急预案，扣0.3分；资料不全、不规范，每项扣0.2分。		
6.2	应急物资及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无应急物资及应急设备使用情况扣0.3分；资料不全，每项扣2分；与实际情况不符扣0.2分。		
6.3	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应急演练，5月份前完成防汛防台应急演练；12月份前完成冰雪灾害性天气应急演练）	无演练扣 0.3 分，缺少资料（包含演练方案、照片或视频、评估总结）每项扣 0.2 分。		
七	专项养护资料			
7.1	项目计划资料、开竣工报告、施工组织方案、设计图纸及设计交底（如有）、关键材料质保资料、工程总结、质量评价及验收资料	每缺失一项资料或资料不齐，扣0.3分。		
得分				

（七）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泵站设施考评表

序号	检查项目		评分标准	检查记录	扣分值
一	设施设备				
设施机械辅助设备	进出水设施设备	闸阀门启闭装置	是否存在缺损、未按要求执行维保、设备配置与标识不完善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集水池格栅井	是否存在缺损、未按要求执行维保、设备配置与标识不完善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格栅及除污机	是否存在缺损、未按要求执行维保、设备配置与标识不完善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皮带螺旋输送机	是否存在缺损、未按要求执行维保、设备配置与标识不完善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高位井或压力井	是否存在缺损、未按要求执行维保、设备配置与标识不完善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水泵机组	干式泵	是否存在缺损、未按规定周期进行检测、未按要求执行维保、设备配置与标识不完善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潜水泵			
	辅助设备	起重设备	是否存在缺损、未按规定周期进行检测、未按要求执行维保、设备配置与标识不完善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通风除臭	是否存在缺损、未按要求执行维保、设备配置与标识不完善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电气仪表自控设备	电气	电源	是否存在电源路数不足、无供配电一次系统图或模拟屏、未按要求执行维保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油变变压器	是否存在缺损、未按规定周期进行检测、未按要求执行维保、设备配置与标识不完善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干变变压器			
		开关柜箱	是否存在缺损、低压联络开关与两路进线开关无有效连锁、未按要求执行维保、设备配置与标识不完善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仪表自控	雨量计	是否存在缺损、未按规定周期进行检测、未按要求执行维保、设备配置与标识不完善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液位仪	是否存在缺损、未按规定周期进行检测、未按要求执行维保、设备配置与标识不完善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硫化氢	是否存在缺损、未按规定周期进行检测、未按要求执行维保、设备配置与标识不完善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自控设备	是否存在缺损、无法调阅运行数据、未按要求执行维保、设备配置与标识不完善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二	运行管理				
运行记录	值勤		是否存在记录缺失、不完整、随意涂改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交接班		是否存在记录缺失、不完整、随意涂改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巡视		是否存在记录缺失、不完整、随意涂改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三线		是否存在记录缺失、不完整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来访		是否存在记录缺失、不完整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维保清洁		是否存在记录缺失、不完整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上墙资料	范围图		是否存在未上墙、图示不清晰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平面图		是否存在未上墙、图示不清晰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剖面图		是否存在未上墙、图示不清晰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管理制度		是否存在未上墙、图示不清晰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运行台账	水泵		是否存在台账缺失、不完整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电机		是否存在台账缺失、不完整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变压器		是否存在台账缺失、不完整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开关柜		是否存在台账缺失、不完整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得分					

（八）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机电设施及感知设备考评表

序号	考评项目	评分标准	检查记录	扣分值
一	变配电系统			
1.1	配电柜内表计	计数正常；接线无松动；每处异常扣1分		
1.2	三相负荷正常（与上次数值作比较）	每处异常扣 0.1 分		
1.3	进出线接线桩无松动	每处异常扣 0.1 分		
1.4	检查指示灯正常	每处异常扣 0.1 分		
1.5	配电房保洁到位	每处异常扣 0.1 分		
1.6	牛眼网完好	每处异常扣 0.1 分		
1.7	防盗门、门销、门锁完好	每处异常扣 0.1 分		
1.8	配电房内电缆沟的清洁到位	每处异常扣 0.1 分		
1.9	电缆出线洞口无封堵	每处异常扣 0.1 分		
二	中控室			
2.1	系统服务器	服务器通过自检；监控系统运行正常；显示器图像清晰；每处异常扣0.1分		
2.2	计算机	服务器是否自检；监控系统运行正常；显示器图像清晰；每处异常扣0.1分		
2.3	CCTV 监视墙	色度、亮度正常可调； 图像清晰；每处异常扣 0.1 分		
2.4	监控软件	模块运行正常； 设备控制正常；每处异常扣 0.1 分		
2.5	中控室一般要求	控制命令发送传输延时应不大于5秒；能正确显示气象信息；能对动态交通信息图进行实时查询；能正确显示车辆检测器的交通参数；能在工作站上清晰显示和正确控制CCTV监控图像信息；每处异常扣0.1分		
2.6	中控室保洁工作	计算机机房的环境整齐、洁净，通风散热良好；摄像机、防护罩等部件无积尘； 监控设备部件连接正常，无严重老化； 每处异常扣0.1分		
三	机电设备内业资料			
3.1	变电站运行信息记录	无记录扣 2 分；记录不全，记录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1 分		
3.2	机电设备使用记录	无记录扣 2 分；记录不全，记录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1 分		
3.3	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无记录扣 2 分；记录不全，记录填写不规范每处扣 0.1 分		
得分				

（九）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防撞设施与助航标志考核评分记录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检查记录	扣分值
一	防撞设施（检查情况为“好”，不扣分；情况为“中”，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情况为“差”，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1	防撞墩	结构损伤	好□中□差□		
		墩柱位移	好□中□差□		
1.2	桥墩防撞钢浮漂	橡胶护舷	好□中□差□		
		钢结构外框	好□中□差□		
		钢浮漂肋板	好□中□差□		
		钢浮漂连接螺栓检查	好□中□差□		
		钢浮漂表面油漆	好□中□差□		
1.3	固定式钢覆复合材料	种植螺栓	好□中□差□		
		钢结构外形	好□中□差□		
		防腐涂层	好□中□差□		
		附属配件	好□中□差□		

二	桥梁专用航标（检查情况为“好”，不扣分；情况为“差”，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情况为“正确”，不扣分；情况为“不正确”，扣 0.3 分；情况为“正常”，不扣分；情况为“不正常”，扣 0.3 分。）				
2.1	标志牌	标牌	好□差□		
		反光膜	好□差□		
		颜色	好□差□		
2.2	桥涵灯（夜间亮化）	承台	好□差□		
		标牌	好□差□		
		反光膜	好□差□		
		颜色	好□差□		
		标位测定情况	正确□不正确□		
		灯质情况	正常□不正常□		
		岸电开关电源运行情况	正常□不正常□		
		电源控制箱运行情况	正常□不正常□		
		防腐涂层	好□差□		
		紧固件	好□差□		
		构件变形缺损	好□差□		
得分					

（十）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停车区考评表

考核内容		质量标准	记分细则	操作说明	检查方式	检查记录	扣分值
公共卫生间	1.1 基础设施	1.公共卫生间为水冲式。	水冲式卫生间，不扣分	★水冲式指自动或司乘人员可操作用水冲洗的卫生间。	现场检查		
		2.有完好可用残疾人专用卫生设施	（1）未设置残疾人专用卫生设施，扣2分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3.9公 共厕所、无障碍厕所有关规定； ★残疾人专用卫生设施包括：男用小便器、坐便、专用洗手设施和配套扶手； ★残疾人卫生设施挪作他用视为无设施。	现场检查		
			（2）有残疾人专用卫生设施，但不符合标准的，扣1分				
			（3）设施缺失或损坏，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私密性强，厕位之间有隔断板和门，男厕小便位间设有隔板	（1）女厕位与男厕大便位未设有隔断板和门，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参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CJJ14-2005 》第3.3条有关规定。	现场检查		
			（2）男厕小便位未设有隔板，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3）厕位间设有隔板，但不符合私密性要求，或损坏的，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4.大、小便间和盥洗室分室设置	每发现一处未设置问题扣 0.5分		现场检查		
		5.各类便器、洁具、水龙头、灯具、换气设备完好可用，无缺失、破损、锈蚀现象	每发现一处此类问题扣0.5分	★如果便器、洁具或水龙头损坏正在维修，能通过设置规范的提示牌提醒顾客，不扣分。	现场检查		
		6.上下水设施能正常使用，无滴漏、锈蚀现象，排污通畅	每发现一处此类问题扣0.5分	★如果设备损坏正在维修，能通过设置规范的提示牌提醒顾客，不扣分。	现场检查		
		7.地面、墙体、顶棚、门窗无缺失、破损、锈蚀现象	每发现一处此类问题扣0.5分		现场检查		
		8.设置文明用厕宣传标识、标牌	（1）未设置任何宣传标识、标牌，扣1分	★标识规范性以符合国家、省级或本单位统一VI标识系统判断。	现场检查		
			（2）宣传标识、标牌不规范、不美观、有破损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2分				
	1.2	9.光线良好、	未设置排风系统，或排风系统	★采用通透建筑结构的卫生间不必	现场检查		

	环境卫生	空气清新无异味	不能启用，扣1分	设置排风系统； ★过度使用燃香或清新剂等，视为有异味。	异味问题的拍照		
					大便池积便		
					小便池积渍		
		10.地面洁净，无脚印、垃圾、杂物、积水、痰迹、污渍	同一卫生间，发现三处（含）以下问题不扣分，三处以上每再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男、女卫生间分别检查，不是同一卫生间（下同）； ★举例说明：在对某服务区男卫生间的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3处及以下数量的脚印或垃圾、杂物，不扣分，发现4处扣2分，5处扣4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11.棚面、墙面、柱面、门窗、台面、镜面等洁净无灰尘、无污物	每发现一处此类问题扣0.5分		现场检查		
		12.各类设施设备干净整洁	每发现一处此类问题扣0.5分		现场检查		
		13.便池挡板干净整洁	每发现一处此类问题扣0.5分	★便池挡板出现烟渍、刮痕等不可消除的情况除外。	现场检查		
		14.便池无水锈、污渍、积便现象	（1）便池有水锈或污渍，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3分		现场检查		
			（2）便池有积便，发现两个（含）以下不扣分，两个以上每再发现一个扣0.5分				
得分							

特别说明：采购人（业主）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地方规程、上级主管部门及自身管理需要，对本办法进行进一步修订，则按照新的修订版本实施。